

证券代码：400114

证券简称：东北电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案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市中院”）(2024)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裁定书，现对该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案概况

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容公司”，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将持有的锦容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出售）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”）签订 1,300 万元借款合同，期限 12 个月，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期后中行在借款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，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向锦州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锦容公司提前还款，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. 判决结果和前期法院执行情况

锦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作出（2005）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本公司对锦容公司 1,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锦州市中院(2005)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判决书，锦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发出（2005）锦执字第 89 号执行通知书。2010 年 6 月 23 日锦州市中院作出（2005）锦执一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锦容公司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6.61-299IW 型 35 箱 140 台，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2.11.5J3-300IW 型 24 箱 96 台，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3.11.5J3-300IW 型 65 箱 240 台。2005 年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 14,464,500.00 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。

本案前期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，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6-001）、2024 年 9 月 26 日《诉讼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 2005 年以来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本次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根据锦州市中院(2024)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裁定书，“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，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再申请恢复执行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

本公司认为：基于法院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而且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本案赔偿拨备进行账务处理，故本次执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预计不会产生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档

以上所有法院文书的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